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19〕32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9】1190 号）及《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第二批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人居环境专项经费的请示》（东区农字【2019】114 号），现切块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30 万元，用于韵家口镇朱家庄村购买垃圾清运车、修建公共厕所、修建水渠工作，请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目：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10，“其他资本性支出”。请专款专用，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请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农牧业发展项目任务清单和实施方案及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申报表，在接到资金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细化资金支出投向，认真填写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上报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市州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后，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以此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2019年第二批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